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49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王銘毅

鍾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銘毅等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7598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4年5月14日送達被告，被告王銘毅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其異議效力及於連帶債務人即被告鍾慧玲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78元（含本金65,474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523.21元及違約金180.7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